



联合国 大会



GENERAL

NOV 13 1991

Distr.
GENERALA/46/511
15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九届四十六届会议文件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麻醉药品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	------------

一、 导言	1 - 5	3
二、 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	6 - 10	4
三、 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协调	11 - 155	6
A. 联合国	11 - 107	6
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1 - 54	6
2.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	55 - 64	16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组(社会发展和人道 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组)	65 - 73	18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4 - 79	20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0 - 85	21
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6 - 90	22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1 - 95	24
8.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96 - 99	26
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00 - 103	27
10.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104	28
11. 世界粮食计划署	105 - 107	29
B.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108 - 155	29
1. 国际劳工组织	108 - 115	29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16 - 118	33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19 - 120	33
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21 - 123	36
5. 世界卫生组织	124 - 134	37
6. 万国邮政联盟	135 - 139	39
7. 国际海事组织	140 - 144	40
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45 - 153	41
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54 - 155	43
四、 各国政府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方面的努力	156 - 174	44
附件. 《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 多学科纲要》		49

一、导 言

1. 为了响应各会员国在大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中所表示的请求，已经请秘书长就国际药物管制的各方面，提出更多的报告。虽然认识到必须就这些活动提出报告以期使各会员国随时知道发展事态，便利政策性指导的编制工作，但是也必须铭记着各会员国本身对大会文件目前所施加的限制。因此，已经适当地注意到，必须精简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2.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几项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就相互有关的事项提出报告，这些报告已经综合在本文件中。1990年12月18日第45/147号决议中所呼吁的关于“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报告，已载于第二节中。第三节中药物管制活动的全系统分析，是为了响应大会1990年2月23日第S-17/2号决议和1990年12月18日第45/148号决议中所载的《全球行动纲领》中有关的监测活动，也是继续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合作以管制药品的滥用方面报道的大会第1979年12月17日第34/177号决议于1978年首次制订的传统。第45/148号决议也提到的结合《全球行动纲领》的政府活动，也单独在第四节中加以报道。

3. 为了设法处理多面和复杂性质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某些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实体已经推动了扩大范围的活动和项目。本文件的第三节是药物管制规划署根据各实体和各署提供的资料所编纂的，其中描述了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联合国系统内所进行的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活动。其内容已经作为报告草稿加以散发，供1991年9月在国际海事组织总部召开的协调国际管制药物滥用事项机构间会议进行审查。

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国际麻管局)在其1990年报告(E/INCB/1990/1)中，叙述了这些活动期间的药物滥用情况，各国曾经委托麻管局负责监测药物管制条约的遵守情况。麻管局回顾说，过去十年期间，药物滥用迅速增加，已经危及大多数的国家

和几乎所有的社会阶层。

5. 药物的非法种植、生产、贩运，正在世界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内发生。麻管局强调，这些非法活动是犯罪组织通过暴力和腐败而进行的，这些活动严重破坏了各国的政治稳定与安全，扰乱了其经济。麻管局重申，国际社会对这种情况作出的反应必须是强有力的、全面的、革新的。

二、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

6.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在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第45/147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特别提到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它也提到平等权力和人民自决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虽然大会重申必须加紧进行国际合作和国家间共同行动以克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但是，它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它又肯定，不应当以国际取缔毒品贩运的斗争为理由来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它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一份报告中，适当考虑到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本节包括秘书长按照第45/147号决议所提出的评论。

7. 大会第17届特别会议一起通过了《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其中《政治宣言》回顾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对各国的稳定、安全、主权构成威胁，同时扰乱了所有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基础。由于必须进行药物管制，导致从其他国家优先项目，包括发展活动，调拨资源。因此，联合国向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的战斗是为了向第45/147号决议中所提到那样，尊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也是为了达到《宪章》所制订的宗旨，尤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

及通过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8. 向药物滥用进行战斗方面的国际合作，其法律构架已经由国际社会经由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下列主要的药物管制条约而有所奠定：《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精神药物公约》，³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和精神药物公约》⁴（最后一项公约于1990年11月开始生效）。这些条约受到广泛的遵守：到1991年8月1日为止，131个国家签署了《单一公约》或经修正的该《公约》，105个国家签署了《1971年公约》，45个国家已经签署、加入或核准《1988年公约》。其中条款反映了各缔约国在两方面达成适当的平衡：适当地尊重各国主权——所有条约保留各缔约国的宪法、法律、行政制度，从而保护各国主权；必须在管制药物滥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

9.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其活动必须遵守各项药物管制条约以及《全球行动纲领》。《政治宣言》回顾了联合国反毒品斗争的指导原则：国家主权；各国共同责任；不干涉内政；通过双边和多边机制按照相互协议的条件加强合作。

10. 这些原则适用于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的双边和区域援助，尤其向发展中区域和国家提供的援助，目的在于使它们能够向非法毒品生产、贩运、滥用问题进行更加有效的战斗。只在各国提出要求之后，才提供援助。药物管制规划署已经编制了药物管制方案的“总计划”，其中包括按照参与下列事项的国家或区域进行查明：
(a) 该国或区域的毒品问题；(b) 已经进行的药物管制活动；(c) 现有的资源；
(d) 未来的要求。药物管制规划署在政府的要求之下，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编制“总计划”。除了面向项目执行工作提供实际可行的构架之外，“总计划”还鼓励援助者、受援国政府、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进行业务协调。

三、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协调

A. 联合国

1.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11. 1990年2月，专门讨论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大会第17届特别会议再度肯定其深信联合国应是采取协同一致行动的主要中心，并应在这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因此，越来越清楚的是，必须加强和协调全联合国系统的对付行动来面对药物滥用的挑战。

12. 在各政府专家进行审查和研究以及秘书长编制关于增进联合国麻醉品管制结构的效能的报告之后，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于1990年12月21日通过了第45/179号决议，其中认识到毒品威胁的新层面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和建立更有效的机构采取更全面综合的办法，以便使联合国在这个领域发挥更大的中心作用来对付这种威胁，因此要求设立新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规划署）。

13. 已经按照第45/179号决议，采取了几个具体步骤，旨在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对付行动，以及增强联合国对各会员国的关心和委托作出反应的能力。新的规划署已经成立，其中联合了以前的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秘书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禁毒基金）。结构改革过程的更多详情已载于提交大会的单独报告（A/46/480）中。

14. 为了加强全联合国系统的对付能力，曾经于1990年编制了《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E/1990/39和Coor.1和2和Add.1）；本报告尽可能指出了针对该《行动计划》所有五章内容所采取的行动。其内容如下：一、加强合法药物管制系统；二、预防和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三、治疗和戒毒；四、消除非法来源药品的供应；五、取缔非法药物贩运。各项具体指标的参考材料涉及1987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⁵为了便利参考，附件中重新刊载了《综合性多学科纲要》35项指

标的名单。

15. 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调作用，已经清楚地载述于第45/179号决议中。已经指派副秘书长级别的一名高级官员主持该署，从1991年3月1日起，他成为第一任执行主任。到1991年9月1日时，结构改革过程已经完成，以前的各单位完全并入该署。已经特别注意改善协调工作这项重要任务。也已经加强协调努力。行政协调委员会第1991/15号决定曾经请该署的执行主任参加其工作。

16. 执行主任以联合国一切与药物管制有关的活动的协调员身份，主持了两次协调国际管制药物滥用事项机构间会议（维也纳，1991年5月10日；伦敦，1991年9月11日至13日）。他已经同各专门机构和各署的行政首长进行了接触，也已经同有关的高级官员建立了直接联系，目的在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有所协调、相互补充、避免重复。

17. 药物管制规划署一项首要任务是，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各署、各机关以及国际社会，把重点、专才、资源集中放在管制药物滥用方面，同时确保必要的协调。在进入新的国际药物管制时代时将会特别强调进行建设性和正面性协调这项基本目标，旨在满足各会员国的希望协助更加有效地对付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

18. 为了确保继续对协调工作进行鼓励，已经设立了新的药物管制规划署组织间合作司，旨在处理与该署基本协调任务有关的几个实务问题。该司目的在于：确保按照大会第45/179号决议对一切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进行协调；协助执行主任促进同联合国共同系统之外参与药物管制活动的国家、区域、国际组织进行协调与合作；在展开联系时代表该署；作为该署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之间的主要通信渠道。

19. 目前正在查明联合国系统内面向管制药物滥用的联络中心，也正编辑一本名册以便交换信息和加强协调。为了设法综合规划和执行各个项目，已经展开了协商，其中强调了对共同目标采取经过协调的手段。将寻求同有关的专门机构，建立甚至更加密切的工作关系。

20. 在报告所涉期间(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曾经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第四十八和四十九届会议、许多其他涉及有关药物问题的联合国会议,提供秘书处服务。

21. 在审查期间,已经设立了药物管制规划署,其实务活动报道如下,同时适当地审议《全球行动纲领》的任务、《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主要章节、《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的指标。

(a) 加强合法药物管制制度

22. 如同麻醉品管制局1990年报告所证实,一般来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管制制度的作业情况仍然令人满意。麻醉药品从合法贸易流入非法渠道的情事仍不多见。与各国政府的密切合作挫败了把大量精神药物移作他用的图谋。然而,对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三和表四所列药物的国际贸易情况进行有效管制和监测仍需要制造国和出口国以及某些进口国更及时地采取行动。

23. 由于1988年《公约》最近生效,许多政府刚刚才按照《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实施适当措施,以防止常常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流入非法渠道。利用各国政府就表一和表二所列物品和用来非法制造毒品的其他物品遭扣押的数量和非法流动的情况所送交的资料,建立了一个数据库。1991年5月,首次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了关于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满意地指出,若干政府已采取具体步骤,有效地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并且为了促进必要的协调彼此间开始进行对话。报告敦促未签署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通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暂时援用第十二条的规定。要履行第十二条所规定,有关可能修订管制范围的职责,将需要特别的专门知识。因此,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今后组成的咨询专家小组成员也将在这个小组中遴选。1991年9月2至6日,咨询专家小组举行了筹备会议。

24. 1991年头六个月,药物和管制规划署分析了大多数国家政府所提供关于药品管制条约执行情况的1990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的数据是规划署印发下列文件

的根据：(a) 年度报告A部分所载关于立法及行政措施和社会经济行动的数据摘要；(b) 有权签发许可证和授权进出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和的国家管理机关名单；(c) 受权制造或转化特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内制造商名单；(d) 电子计算机化的药品扣押数据和关于非法药品贩运趋势的资料。

25. 主要通过区域训练讨论会或药物管制规划署总部制订的训练方案，继续向国家药品管制人员提供技术援助，训练他们对合法药品的需要量作出现实的评价。1989年开始的西非各国援助方案继续在有效执行中。该方案旨在增订和协调有关国家的药品法律和条例。如果能筹到资金，将可以在非洲的其他部分执行类似方案。

26. 为了便利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药物管制规划署实验室对表列化学药品以及拟议今后列表的化学药品编制了技术资料纲要。此外，也把表列的先质化学品的有关知识编入为各国实验室化学家开办的普通训练课程。关于化学家和法医实验室在执法机关执行取缔地下实验室的业务时能发挥什么作用，已开始制订实用准则。依照《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11和《全球行动纲领》第47和第50段规定，药品管制规划署实验室已在药物和品质管制实验室领域向卫生组织管理和政策司以及滥用药物方案提供了援助。为了协助各国药物和麻醉药品管制机关，《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多语词典》新版本的编写工作业已开始。

(b) 预防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27. 依照《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与评价药品误用和滥用程度有关的目标1，仍在继续就如何搜集与药物滥用性质、程度和形态有关资料制订程序。1990年7月和8月，对专家组编制的一份问题单进行了实地试验。1990年10月，专家组开会审查其结果并对问题单将来的格式提出了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采用新的问题单来代替药物管制规划署，向各政府分发的年度报告问题单B部分。规划署正在利用计算机处理这方面过去五年的记录，使其成为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价制度的基础。

28. 应大会要求,已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分发问题单,以便确定它们在多大的程度上能够履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的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规定的头七项目标。已于1991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关于这项发展的报告。

29. 依照《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2,在药物滥用情况评价方面,药管署继续收集世界各地已公布的有关资料,以便为搜集和评价数据综合制度的组织形式制订总的评价战略。

30. 根据《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药物管制规划署同各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合作,执行了范围广泛的各种活动。它正在同维也纳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合作,致力完成在药物滥用方面积极活动的全世界非政府组织名录。

31. 在《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的范围内,通常每所发行六次的《资料通讯》继续报告与国际药物管制有关的重要发展。在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和第四届取缔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国际日(1991年6月26日),都举办了展览,陈列了主题是:新设的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各个方面和国际药品管制制度的沿革。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一块特定地区,也举办了长期展览,展示规划署进行中的活动,每年约有7万名游客参观。

32. 在《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的执行方面,药物管制规划署率先为庆祝第四届国际日进行宣传活动。它准备了资料袋,内容包括秘书长致词和国际药品管制的有关资料,并在世界各地分发。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各常驻代表团代表和奥地利政府代表的参与下,规划署执行主任主持了特别庆祝仪式。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事务处都收到庆祝国际日的新闻材料。在联合国总部和若干国家首都,也安排了庆祝国际日的特别方案。依照《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和5,影片/录象图书馆继续回应各国政府、组织、大学、团体和个人日益增多的提供服务要求。它持续不断地提供视听材料,协助旨在使人们更加了解滥用药物的危险性和可用对策的训练方案、引起公众注意的宣传和其他活动,以及预防性教育方案。

33. 在执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协助各国药物检验实验室进行减少需求和

活动两方面，药物管制规划署实验室继续制订拟议的体液检验方法。1990年，选定了用来检验可卡因和安非他明衍生物的这种方法。还在继续搜集和分发与代谢物有关的参考基准。为了补充这方面的援助，已在三个合作实验室，向4名研究人员（印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2名）提供了体液检验方面的研究金。

34. 在大会宣布的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年）期间，应全力采取持续有效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以促进《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已任命一名联合国十年协商员，以支助、监测和报告所进行的活动。

35. 关于《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7，药管署已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大从传播媒介和一般民众分发了有关药品滥用管制的新闻材料和出版物。药物管制规划署高级人员也出席了报纸、无线电和电视的访问。

36. 在某些国家，药物管制规划署把特别是在预防性教育领域的减少国内需求项目列为优先工作。目前，这种项目正在库拉索岛、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执行。1990年，泰国在减少需求领域的三个项目业已完成。规划署也在继续支助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难民的减少需求活动，以及喀布尔地区流行病学和毒瘾治疗领域的一个项目。1991年1月，在巴基斯坦开始执行经费\$5百万的综合性减少需求项目，为期五年。

(c) 消灭供应药物的非法来源

37. 在药物管制规划署与消除非法供应有关的活动方面，在药物问题不但严重而且复杂的地区拟订分区域倡议被列为优先工作。这种取向同鼓励分区域战略的《全球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具体任务符合一致。

38. 在安第斯、东南亚和西南亚等优先地区，以及所谓“巴尔干路线”经过的地区，药物管制规划署已采取行动执行这项任务。同时，规划署也加强向非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援助，使它们能够更有效地应付日益严重的药物滥用和贩运问题。

39. 在进行这些努力的同时，药物管制规划署也通过具体的多部门项目，扩大它

向发展中世界各区域个别国家提供的业务援助。1991年，规划署业务活动预算达\$710万，范围包括约70个国家境内的150多个项目。其中大约有24%专门用来通过范围广泛的各种预防性和复健措施，援助发展中国家。另有22%支助旨在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应付药物贩运问题能力的各种努力。其余46%专用于药物生产的管制主要是在农村开发/收入替代方面。最后约8%留供行政、人事和方案拟订费支用。

40. 本报告所述期间，评价努力业已加强，以便评价药物管制规划署各种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更重要的是，确保它们在达成药物管制目标方面产生影响。本年度的评价方案要求评价32个进行中和完成项目，主要重点放在审查安第斯国家的几个大型方案。在卡塔赫纳协定的合作下，已开始第二个阶段的援助，目的是拟订一项区域性行动计划，以便在安第斯区域促进以其他作物替代非法种植可卡因。这个阶段的工作将由一组专家执行。他们将研究创造更多贸易和投资机会的各种措施，以便为作物替代的产品争取打入国际市场的机会。1991年早期，也向安第斯区域有关药物法案的协商工作。

41. 1991年，在哥伦比亚发动了一项经费达\$380万的多部门新方案。这项方案包括：可卡因生产地区的四个新的农村开发/收入替代项目，麦德林市的大型发展和预防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几项其他预防方案。在玻利维亚，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在可卡因生产地区执行农村开发和农业多样化方案，并把重点放在查帕尔地区，以支助政府的消灭可卡因方案。此外，有两个新项目于1990年底开始，以协助政府建立取缔毒品专设法庭和为拉巴斯流落街头儿童寻求反毒品活动。

42. 在秘鲁，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工作仍然因治安情况不良而受阻。不过，在基利亚巴姆巴和上瓦利亚加河谷的可卡因两大生产区，与两个农村开发项目有关的活动仍在继续进行。1991年初，针对社会背景差的年青人，发动了反对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宣传运动。1991年中，应秘鲁政府的要求，规划署应邀提供合作，协助执行和监督将由秘鲁当局和种植可卡因农民签订的替代发展协定。规划署提供经费的方案也在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和墨西哥执行。

43. 依照其分区域战略，药物管制规划署正在同中国、缅甸和泰国进行广泛协商，以期制订合作活动，制止该区域的麻醉药品生产、贩运和滥用等问题。1991年，执行主任率领药物管制规划署特派团前往北京和云南省访问。同中国政府和来访的缅甸政府代表团商讨后，就规划署支助的一个拟议的中缅边界分区域项目的各项细节签订了协定。根据这些协定，正在拟订一项中缅联合方案，包括缅甸的农村开发/收入替代活动和涉及查禁领域的一些合作努力。1991年早些时候举行的清迈会议也导致沿泰缅边界的一项类似方案，内容涉及两国政府间的合作和规划署提供的援助。

44. 1990年11/12月间，对1986-1990年禁毒基金/缅甸方案进行了深入评价。特派团建议，在政府开发边界地区计划和药物管制规划署分区域战略的范围内提供更多援助。在泰国北部，继续通过两个进行中高地开发项目(经费共达\$190万)致力消除非法生产鸦片。一个新项目的筹备活动业已执行。1990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省罂粟种植区的高地综合性农村开发项目(\$600万)业已开始全面执行。同一个月，达成了协议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的参与下，在川圹省执行一个农业发展项目，旨在扫除罂粟种植。目前，药管署提供经费的方案也在中国、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等国执行。

45. 在亚洲和太平洋药物滥用问题高级官员东京会议的筹备和安排两方面，药物管制规划署也发挥了关键作用。这次会议于1991年2月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主持下举行。会议聚集了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国包括太平洋群岛的负责官员，加上规划署许多主要捐助国的官员。会议强烈赞同规划署分区域战略。

46. 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的工作。目前，正在该国几个鸦片种植区执行“农村重建”项目，初期经费达\$140万。1990年7月，对巴基斯坦\$2 000万的迪尔区发展项目所作的评价结果良好，目前正在筹备该项目的五年期第二阶段，并以1992年7月为拟议的开始执行日期。

47. 在非洲消灭药物非法来源方面,主要的活动是摩洛哥北部的一个大型综合性农村开发试办项目,旨在取代Cannabis的种植。1991年评价特派团报告说,这个项目成功地引进了新的农业活动,并特别集中在牲畜和果树两方面。该项目有助于:有关地区基础结构的发展、改进卫生服务和其他综合性农业发展活动。政府要求扩充这个项目,关于后继方案的谈判目前正在进程。

取缔非法贩运药物

48. 在取缔非法贩运方面,继续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特别向全球性会议网提供了实物服务和支助,以期加强区域合作和提供禁止非法贩运行动的协调。这个会议网包括近东和中东非法毒品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非洲、亚洲、太平洋、拉丁美洲、加勒比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1990年首次召开的欧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这些会议吸引了比往年更多的国家和个人参与工作,会议期间采用了新的手段来查明各区域禁毒执法机构所面临的最为迫切的问题,设立了非正式工作组以便提供解决办法建议,同时审查第二年会议所取得的进展。

49. 曾经按照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召开了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旨在就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该专家组已经在1990年夏季两次会议上完成了其工作。在麻醉品法执行培训领域,1990年12月专家咨询会议协助完成了新的《联合国麻醉品法执行培训手册》,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2号决议所呼吁的在这个领域的长期、综合、持续更新的培训方案的根本内容。仍然连同那些积极提供这种培训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与援助国,继续在编制国际麻醉品法执行培训战略。关于抓毒数据的计算机化和非法贩毒趋势情报,继续展开工作。

50. 在审查期间,旨在取缔非法贩毒的科技援助方案,继续在扩大中,目前已经涵盖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区域。1990-1991年期间,正在展开或已经编制面向非洲、加勒比、诸如中国和印度等大的会员国的具体援助项目。此外,曾经对这项方案的现

状进行全球性的审查，旨在查明全球各地区活动的空白，以及作为未来援助的指导。曾经向下列国家的国家实验室提供了实验室设备和材料：阿根廷、智利、中国、埃及、加蓬、冈比亚、印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曾经向世界各地的许多实验室，提供了科学资料。

51. 在审查期间，来自阿尔巴尼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尼日利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的9名研究员在维也纳的实验室接受了为期3个月的基本培训。此外，曾经向6名高级化学家（哥伦比亚、冈比亚、印度、泰国、土耳其（2名）），提供了毒品案例研究方面的2个月高级培训。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科伦坡的区域培训中心为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个7名研究员提供了基本的培训班，亚洲包括印度（2名）、缅甸（2名）、尼泊尔、巴基斯坦、泰国，拉丁美洲包括阿根廷（2名）、巴西、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乌拉圭。目前正在完成各种安排，以便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设立加勒比区域的培训中心。在各国家机构的协作之下，曾经为来自下列国家的化学家作了研究金安排：佛得角（1名）、几内亚比绍（1名，在里斯本）、印度（1名，在联合王国的格拉斯哥）。列入参考标准的受管制药物，已经扩大到包括在《1988年公约》管制下的化学剂样品。在审查期间，1 500多种样品曾经分发给39个国家的实验室。为了支持各会员国的执法事务，曾经在要求之下向40个国家提供了580个实地药物检验袋。关于前体化学剂的实地检验袋，曾经运到少数国家去以供评价。1990年中，已经开始关于测试方法建议的协作研究，其中大约涉及15间国家实验室。第一阶段估计于1991年完成。

52. 10个东欧和西欧国家参加了两次高级别会议，讨论重点在于巴尔干区域贩毒问题的严重性，之后，药物管制规划署规划了分区域战略，目的在于加强在区域基础上对所谓的“巴尔干线”的执法活动。药物管制规划署同国家刑事警察组织、关税合作理事会派遣了联合视察团到巴尔干区域，因此，该署正在处于执法援助项目的编制过程当中，其服务对象是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土耳其、南斯拉

夫。该规划署也正在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西欧各区政府密切合作，旨在建立计算机数据通信系统，以便把巴尔干区域的执法机构、西欧的对口机构相互联系在一起。

53. 执法项目目前也正在塞浦路斯、约旦、埃及付诸实施。药物管制规划署到伊朗和巴基斯坦去的视察团曾经同两国政府的代表举行了联合会议，旨在探讨俾路支边界地区的执法协作，以期对付该地区广泛的贩毒活动。

54. 1991年期间，药物管制规划署进一步发展了分区域结构方法，旨在解决非洲的毒品问题。在分成四个分区域的30多个国家内，各项目已经开始作业，或者已经进入高级的规划阶段。在东部和南部非洲分区域，仍然继续出现非法的methaqualone 贩运问题，海洛因贩运也日益增加，因此，已经草拟了四年方案，旨在向该分区域的几乎所有国家提供援助，同时也继续开展预防和执法项目。1990年12月曾经同法国政府在利伯维尔举办了面向中非国家的讨论会，会上安排了经过协调的手段和该分区域方案的编制工作。因此，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设立了常设药物委员会，以便以该集团成员的名义协调国家行动。药物管制规划署同其在加蓬的区域外地办事处，目前正在一起编制该区域各国的具体项目。西非分区域仍然受到重大海洛因贩卖之害，可卡因也越来越多。药物管制规划署的援助重点在于改善立法和药物执法队伍的培训、配备，以免当地居民受到过境贩运的牵连。在尼日利亚，大型的国家方案在配合该国新合并的毒品执法机构之后，已经进入作业阶段。1991年初，曾经向拉各斯指派了1名外地顾问，旨在协助执行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项目。

2. 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

55. 1990年12月11日大会第45/76 B号决议请新闻部继续传播关于联合国在一些领域的活动的新闻，其中包括对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国际斗争。

56. 1990年11月，1988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公约》开始生效，

当时，新闻部同联合国一切有关药物管制活动协调员、巴哈马和美国（这两个成员国已经批准了《公约》）的主要执法人员在总部举办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北美洲大约50个新闻媒介口、联合国新闻记者均收到一份新闻单，其中宣布《公约》已经生效，同时载有那些已经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的执法领导所作的声明。

57. 1990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已经分发给各新闻记者；报告的供取阅是在联合国中午简报会议上宣布的；其中叙述该报告内容的新闻稿，已经分发给各新闻中心和北美洲新闻记者。

58. 新闻部的对外宣布载有“联合国在全世界对药物滥用进行战斗”这条消息，国际各种新闻刊物均在“有空位”的基础上免费刊载这条消息。1990年下半年期间，这项宣布曾经列在《时代》周刊的至少26种不同版本上，涵盖世界上40多个国家。据大约估计，1990年期间这种宣布得到免费刊载，其商业价值大约为\$50万。

59. 新闻部在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之下，用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编制了专刊，其中涉及从空中检查毒品作物、在无害于环境的条件下摧毁毒品作物。这些专刊已经分发给新闻通讯员、各非政府组织、所有联合国新闻中心。

60. 1991年6月26日，在总部和世界各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举行了“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当日放映了新闻部题为“大有希望”的新的录像带，其中涉及国际毒品现况。这卷27分钟的录像带描述了非法毒品现况的主要方面，同时说明了几种富有建设性的解决办法。这卷录像带也有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版本。

61. 各新闻中心在同总部进行协商之下为“国际日”安排了特别的举行仪式。其中包括：政府官员（包括外交部长、政府首长）的讲演和信函；管制药物滥用领域专家的专题讨论；海报和散文竞赛；诗歌朗诵；面向年青人的关于药物管制的模拟国会；录像带放映。“国际日”活动的广泛新闻报道已列入外地提交的报告中。

62. 编制中的重大项目是题为“没有毒品的世界美景”的照片——录像带展览，目前正在由新闻部同国际照像理事会合作筹办。估计将于1992年初在总部举行。这

次展览经费来自预算外资源，估计将包括革新性的“录像墙”。将视经费的多寡，正在计划要出版展览小册子，推动各种新闻媒介促进活动，包括电视访问、照片展览。目前正在邀请那些参与有关药物管制的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提交照片以供展览。

63. 在这段期间，新闻部编制了62套无线电节目，其中用11种官方和当地语言讨论各种药物管制问题。3套关于管制药物滥用的“联合国在行动中”电视节目，也已经分发给世界各地的电视网。新闻部有关大会第三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届会议的新闻报道，也促使了新闻媒介去注意联合国药物管制方案。

64. 新闻部在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合作之下，正在计划于1992年初编制新的新闻传单，其中涉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结构和职责。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组(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 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组)

65.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组已努力进一步扩大与毒品管制规划署通过发展联合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提出了加强加勒比司法的提议。为同一目的项目，同时也处理关于在玻利维亚设立一与毒品有关的犯罪的专门法院的可能性评估，并已进入了执行阶段。另一个在秘鲁的司法和检查当局训练项目也即将开业。此外，正在拟订若干增加的联合项目，这是由区域间顾问多次访问团取得的成果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组收到的要求的结果。这些要求包括拟出一份条约草稿以训练关于反贪污及其他形式经济罪，包括洗钱的措施。

66.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会议主要集中于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运毒品，及其相互间联系的问题。

67. 关于预防和减少非法的毒品需求的问题，已向第八届会议提出了一份“全

面预防犯罪措施清单”，其中包括预防毒品有关的犯罪的方法，这是与联合国挂钩的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合作编写的(A/Conf.144/9)。会议通过了标题为“预防城市犯罪”的第1号决议，其中建议各成员国制定一贯的社区预防和教育战略，和照顾及治疗毒瘾者的执行措施及安排。并鼓励各成员国制定与毒品有关问题，特别是支持有毒瘾困难的青年的学校教育方案^o。(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5)

68. 关于治疗和复健，第八届会议审议了关于监禁以外的变通办法，减少监狱人口并特别重视毒品有关的犯罪和毒品罪犯，特别是监狱中的治疗和以治疗代替监禁或其他变通办法。联合国大会1990年12月14日根据这次会议的建议通过了《联合国监外教养办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此外，第八届会议在标题为“在监狱管理和社区制裁方面的国际和区域间合作”的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对偶然使用毒品者和生理和/或心理性依赖毒品者之间；使用者与交易者；犯罪是与其依赖毒品直接有关者和犯罪与其依赖毒品无关者之间适用刑法和各种治疗性措施时作出区别对待。此外，还建议对制裁毒品使用者优先适用非监管措施；并为毒瘾者罪犯提供医药、心理和社会治疗方案^o。(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29,32,34)

69. 第八届会议又通过了标题为“监狱内感染艾滋病毒和后天性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第18号决议。会议请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的各区域研究所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除其他外，协助各会员国应它们的请求，为监狱人口制定预防艾滋病和控制方案^o。会议要求拟定对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监犯体制管理和诊疗管理方针(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3,34)

70. 关于取缔非法贩毒，第八届会议分别在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犯罪活动的第24,25条决议中，强调这些形式的犯罪与非法贩毒交易间的联系，并建议了国际合作的具体措施。会议特别是建议各国政府对有组织的犯罪提高公众认识。对预防或尽量减低有组织犯罪的影响还提议了一些方法，如控制诈骗方案，增加人事监督，资料收集和电脑化，调查战略和训练方案等。在国际一级，又建议了更全面合作的安排和资料交流、持续的查禁工作，没收非法获取的财产的法律，在

合法金融市场与黑钱市场间树立更强的障隔,海外金融和业务的合作社安排,以及加强技术合作等。

71. 国际合作预防恐怖主义暴力的措施还可以进一步包括:执法机构、检查当局和司法机构间的合作;增加这些机构内部和彼此间的结合与合作;在刑事事务上取证的合作;对执法人员的教育和训练;通过大众媒体进行公众认识方案,包括避免对恐怖主义煽情化和避免散布可能危及生命的资料的方针。应编纂国际刑事法,考虑建立特别国际或区域的刑事管辖权的可能性。可以在联合国构架内发展一个报告和监测恐怖主义暴力行动和国家反应的系统。(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17,19,20,22,23)

72. 此外,第八届会议提议了关于刑事方面的引渡、相互协助,对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的释放罪犯的转移监督和转移诉讼的样板条约,并已获大会于1990年12月14日分别通过成为第45/116,45/117,45/118和45/119号决议(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17,19,20,22,23)

73. 第八届会议又审查和批准了反贪污实际措施手册(A/Conf.144/8),其中列出了预防贪污及滥用权力的行政和规范性机制,会议进一步通过了关于政府贪污问题的第7号决议,其中要求对提出请求的成员国提供在战略规划反贪污方案,法律改革,公共行政和管理、训练公共官员和刑事司法人员,及援助国际援助项目方面的技术合作援助。依照第8段,现正在编写一部公共官员的国际行为守则⁶(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17,23)

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74. 开发计划署与管制毒品滥用有关的活动由开发计划署本身筹资、执行,或由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实施毒品、管制规划署供资的项目。大多数开发计划署的项目都与互惠信贷的一种以上目标相合。

75. 在1990年由开发计划署全数筹资的业务活动中,约有\$550 000拨为亚洲及

太平洋(印度尼西亚:与滥用毒品进行战斗的当地战略;泰国:高地发展项目;区域各
国政府:毒品侦察的训练项目)和拉丁美洲,\$380 000(阿根廷:加强预防训练设施,和
预防教育及社区活动;哥斯达黎加:科学和技术管理)。

76. 在毒品管制规划署筹资进行的活动,1990年总额\$1 850万元到1991年将增
长到约\$3 300万元。

77. 毒品管制规划署筹资的这些开发计划署活动的重点仍然在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区域,数额达\$2 800万的活动已排定了执行日期,其中最大数额将用于农村发展/
收入代替方案。较少的数额用于预防活动和方案以加强有关执法的项目,保健方案
或司法行政项目。活动进行的国家如下: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多米
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圭亚那、墨西哥、秘鲁、圣卢西亚。

78. 非洲的活动,1991年预算额为\$750 000,在以下国家进行:肯尼亚、尼日利
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的方案多为削减需求和预防教
育。

79. 用作亚洲与太平洋活动的数额\$4 600万,超过半数用于泰国的八个项目,大
多数放在农村发展方案。其余数额多用于以下各国的农村项目:阿富汗、中国、缅
甸、巴基斯坦。

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80. 关于互惠信贷,拉加经委会已设计一工作方案,分别从经济和社会观点增加
其在委员会最关切领域的毒品的研究。在此期间,在社会发展司的指导下,完成了两
项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毒品生产、贩卖和消费方面的研究。

81. 一项关于毒品生产、贩卖和消费的社会和经济意义的研究(LC/R.979,1991
年4月)从这一主题的各种辅助性数据所作的研究,对此一主题作了一个综合的概
括。

82. 一份关于毒品的生产、贩卖和消费的文件(LC/R.998,1991年5月)旨在加强

某些值得拉加经委会注意的具体题目的知识。这份文件从辅助性数据开始，拟出对毒品现象的分析，考虑到它对受影响区域内各国经济、社会结构的影响。

83. 拉加经委会在格林纳达进行一个，题目是“削减非法毒品需求”，由拉加经委会加勒比次区域办事处负责协调。其目标是减少毒品需求的活动，即通过大众媒体运动和社区教育，增强大众对滥用毒品的危险的认识，并通过对滥用毒品接触甚多的社会部门的训练活动，推动发展积极的生活作风以替代毒瘾的生活。项目预定于1991年底完成。

84. 委员会根据拉加经委会第23届会议，关于反毒品滥用的今后活动的第515号决议，已加紧了有关行动。在荷兰政府的津贴下，已采必要步骤设立一个关于毒品滥用事务的协理专家的员额。目前正在考虑是否要加紧研究中所包括的各方面活动。另外，通过拟定与拉加经委会有特别相关的主题的五个项目而需加紧行动的有：玻利维亚、哥伦比亚、秘鲁境内生产和贩卖毒品的经济影响；在土著高地社区内生产古柯造成的经济及社会改变；青少年毒瘾与贫穷间的关系；哥伦比亚境内毒品，贩卖的后果；查明最受毒品消费影响的社会群体。拉加经委会将推动各本国政府的实地研究和有关政策与方案的拟定。这些研究将根据上述各国已有的文件进行。

85. 目前正拟定预算外供资的项目文件以配合加紧拉加经委会活动，查明和补救区域内因生产。非法贩卖和消费毒品的经济影响的建议；经由在此一领域内编写研究报告和政策以制定国家方针和举办支持社区行动的实际课程的方式来资助各项国家方案；援助成员国研究国家政策，以加强社区工作，打击非法毒品。

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86. 亚太经社会在麻醉药品滥用管制领域的活动继续扩大。除提供咨询服务和进行其他活动外，已完成关于制定预防麻醉药品滥用方案的项目和开始进行一个重大的后续项目。该项目预期会产生能用在其他地方的可比较数据和方法，将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综合办法，以减少亚太经社会地区五国的麻醉药品需求。

87. 亚太经社会1991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亚洲和太平洋麻醉药品滥用问题高级官员会议的报告。该会议在日本政府的支持下于1991年二月13-15日在东京举行。该报告(E/ESCAP/785)载列关于下列问题的讨论情况摘要：麻醉药品非法贩运和洗钱活动；金三角和其他地区的麻醉药品非法生产；金新月地带的麻醉药品非法生产；麻醉药品滥用的预防，和麻醉药品滥用者康复活动。亚太经社会核准附有《增强区域合作促进亚洲和太平洋麻醉药品滥用的管制东京宣言》的该报告。

88. 亚太经社会注意到该宣言邀请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规划署研究设立亚洲和太平洋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协调中心的可能性。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避免活动重复，并担心提议的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协调中心可能重复秘书处内以及在该地区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已经进行的活动。若干代表团还提及需要避免过多地设立处理麻醉药品滥用管制问题的机构，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没有多少资金可用来支持这些机构。亚太经社会欢迎受邀请同国际管制药物规划署进行协商，组成工作组来研究设立这个中心的可能性。

89. 亚太经社会认识到麻醉品滥用的祸害已日益成为该地区的严重社会问题。它注意到，麻醉品滥用不仅使到越来越多人麻醉品上瘾，而且搞乱了关键性社会机构。若干代表团说，由于该地区麻醉品滥用现象日益普遍，诸如贪污、犯罪、家庭暴力和解体、卖淫和艾滋病等社会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切。鉴于亚太地区麻醉品滥用问题的迫切性，亚太经社会要求加强关于麻醉品需求的活动，因此核准关于1992-1993年增设一个经常预算员额的提议，该员额用来执行委员会要求在该领域扩充的活动。

90. 简言之，就预防和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需求以及治疗和康复问题执行了下列行动：

(a) 上述在东京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麻醉品滥用问题高级官员会议。亚太经社会37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若干其他会员国以及联合国与麻醉品滥用管制有关的机构和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b) 完成了关于制定麻醉品预防方案的项目。在加德满都举行了麻醉品滥用需求国家讲习班(1990年8月27-30日)以及在马尼拉举行了区域讨论会(1990年11月26-30日)。五个国别讲习班和区域讨论会的报告已经印发和在该地区分发，并分发给亚洲和北美的麻醉品管制机构和有关个人；
- (c) 在曼谷、孟买和马尼拉以及中国若干农村着手进行关于对麻醉品滥用采取以社区为基础的综合办法的项目。现正讨论关于在尼泊尔进行这个项目可能性。在所有地点，艾滋病将是重大主题；
- (d) 与卫生组织东南亚和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进行协作项目，以加强项目的艾滋病组成部分；
- (e) 已提交关于加强麻醉品滥用减少问题国家联络点区域网的项目；
- (f) 亚太经社会、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犯罪待遇研究所以及泰国麻醉药品管制局之间正在制定一个项目，以便就打击麻醉品犯罪的有效措施和促进刑事司法管理问题举行一系列区域讨论；
- (g) 就印度的第八个五年计划内麻醉品管制问题向印度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并就澳大利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参与亚太地区麻醉品减少活动的可能性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并就在中国云南省制定麻醉品减少和艾滋病预防办法向云南省公共卫生官员提供咨询意见。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1. 一般地说，麻醉品滥用在难民中间不是一个重大问题。就其存在的程度来说，麻醉品滥用通常涉及文化和传统形态，有时因难民生活苦闷而有所加剧，而且现有卫生、辅导和教育活动无法处理这些问题。

92. 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麻醉品滥用管制领域里没有获得国际社会的具体授权。因此，目前没有要求为此目的单独划拨资源。但是，办事处有责任在此领域进行与难民有关的某些活动。关于难民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麻醉品管制领域的活动，下文

摘要列出主要方面：

预防和减少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

93. 在为若干难民群体制定的教育方案和在辅导方案内纳入与麻醉品非法需求有关的问题；特别是针对问题最大的群体，就与社会格格不入、健康和精神问题，连同吸毒引起的保护问题（包括与酗酒和艾滋病有关的问题），提供资料和辅导；介绍预防方案；奖励不要吸毒，以及预见、早期查明和了解个人问题，包括其文化和传统背景，并根据对难民营生活问题的了解；发展职业活动以防止产生无聊和失望以及无用之感；激励和促进以社区为基础的辅导活动；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赞助下为难民进行工作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在列入辅导等一些领域自己出钱进行活动。

治疗和康复

94. 在国家医院通过全面卫生方案对麻醉品使用者进行周到的和保密的辅助和促进治疗；斟酌需要，在戒毒设施里纳入国家难民方案，包括设立一些中心，这些中心也许或也许不采用传统治疗办法；麻醉品使用者的康复，在治疗期间提供职业机会，分析其他治疗办法和政策；从执行伙伴获取关于麻醉品使用者的治疗的资料，并就拟采取的最佳行动进行协商；介绍各方案，采取人道主义办法来对待与社会相结合问题。

消灭非法的麻醉品供应来源

95. 在阿富汗遣返方案范围内，确保这些项目不会对鸦片种植有利；在所有项目协定里规定，由对应地方当局执行项目的预期结果不会直接有利于鸦片种植，如果发现项目将对当地鸦片种植直接有利，执行机构将停止一切现有援助活动。总之，难民专员办事处了解到需要规划、评价、合理安排、人力资源、切实可行的政策和专业人员来处理难民滥用麻醉品的问题。

8.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96. 社会发展研究所和联合国大学联合开展关于国际非法麻醉品贸易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影响的研究方案。该方案第一阶段工作涉及查阅文献，连同超过2000条细目的附有注释的书目。这项工作的成果《麻醉品非法贩运研究手册：社会—经济和政治后果》目前正在付印。结合这个方案还印发了两份文章。它们是“麻醉品非法贸易的受益者：供应和需求交界处的政治后果和国际政治”（社发研究所讨论文件第19号，1991年3月），以及“麻醉品非法吸食和禁止法律：大众后果和美国公共政策的改革”（社发研究所讨论文件第21号，1991年4月）。

97. 研究方案第二阶段工作开始于下列讲习班：1991年5月27-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麻醉药品的生产、贸易和使用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讲习班。这个讲习班把墨西哥、哥伦比亚、玻利维亚、秘鲁、巴基斯坦、阿富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美国的专家聚集一起。所提出的国别个案研究集中于每个国家成为重要非法麻醉品供应国的历史背景；国际消费者需求、国际毒品组织、本国贩运者、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一系列国家和国际麻醉品管制政策对本国经济、社会和政策的影响。在未来18个月内，讲习班参与者将编写一系列国别专题文章，并将编写一卷概览。

98. 关于预防和减少麻醉品非法需求领域的研究方案，现正在进行与《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有关的下列活动：

(a) 目标1：关于上述国家的研究方案将包括关于麻醉品滥用型式的比较研究并包含会议研究所有关下列的职责：不同国家麻醉品非法贩运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特征以及旨在对付这类贩运的国家和国际反毒政策的影响；

(b) 目标3：在国别研究中，将注意麻醉药品非法贸易和管制措施对脆弱群体特别是本地人的影响；

(c) 目标5：正在研究举办国际讲习班的可能性，在这个讲习班上，将向处理与麻醉品有关的问题的国家和国际机构成员，这个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有关大众提出研究方案。

99. 正在制定与《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有关的研究活动，以便消灭非法来源供应的麻醉品：

(a) 目标9：国别研究将包括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用于合法医疗用途的供应和利用问题，特别是在本国群体中间；

(b) 目标14：关于非法种植的作物、拥有多少、每亩产量、劳动投入和农民获得的价钱等一般数据将在进行国别研究的过程中加以收集。土地使用所有权以及这些地区的其他地理、政治、社会和经济条件将会予以审查：制止方案、作物铲除计划和备选发展方案的效用也将予分析。

9.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00. 关于防止和减少对于药物的非法需求，区域间犯罪司法研究所在一个由药物管制规划署、卫生组织和人权中心参与的科学委员会的支持下，正努力更好地确定防止药物滥用的目标以及与其有关的不正当和犯罪现象，并且为许多社会领域预防人员的训练确立一些方法。

101. 在这个范围内，区域犯罪司法研究所进行了若干试验性项目：

(a) 在意大利高中的教育项目，那里有来自30个学校的180名教员，通过6个半驻地课程和后来的咨询和教育，包括体育和文化活动而受训练，这些项目由区域间犯罪研究所的专家继续监测。项目达到大约15 000名学生。也分发了特别设计的印刷和视听支助教材(《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同匈牙利和马耳他政府最后确定了关于复制该项目的协定；也同毛里求斯和南斯拉夫政府正在进行谈判；

(b) 通过药房的公众认识宣传，其中意大利药剂师协会分发了一份由区域间犯罪研究所编写的24页的基本资料册，应要求提供咨询和解释。在1990年10月到

1991年5月之间已经分发了超过125万份小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5)；

(c) 关于工作人员和雇员对于药物滥用的态度以及关于工作地点对这个现象的影响的研究。目前正在一项基于300份问题单和300个组织的访问的调查(《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4)；

(d) 关于防止药品滥用和有关现象的情报交流所训练中心。此项目于1991年1月开始，目前正努力建立一个自动化的数据库，包括大的国际数据库没有作提要的出版物和文件、一个文件中心，除了别的以外，进一步收集200份专门性学报并且同所有主要网络联络，以及一系列关于防止药物滥用方面的国际训练课程。情报交流所也出版一份公报，在社会和保健人员之间分发。已经制作了3个特别专号。情报交流中心向各国政府提供公报全文，由各国政府来负责翻译、出版和分发。一个意大利文版(7 000册，将在1991年秋季出版)(《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5)。

102. 在此项着重于科学的防止药物滥用全面行动的范围内，区域间犯罪司法研究所于3月20日至23日安排了一个多学科国际研讨会，题目是“今日的古柯碱：对于个人和社会的影响”。这个研讨会是同药物管制规划署、卫生组织、意大利国家研究委员会和公共安全部合作安排的，集合了超过600百名专家。大约有80位发言人提供了关于古柯碱使用的生物和医疗方面、古柯碱滥用的心理和社会方面、古柯碱的生产和法律管制；古柯碱和犯罪以及执法和古柯碱等论文。

103. 为了支持后续行动，意大利政府认捐了安排关于来自古柯碱滥用的最迫切和基本问题的国际特设专家组所必须的资金(《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1、2、8、14-16、17-20和29-34)。

10. 贸发会议/总协定国际贸易中心

104. 国际贸易中心目前同药物管制规划署一起，正探讨建立一个在安第斯区域发展古柯叶的代替作物的行动计划。这个项目的目标是要鉴定和选择作为古柯叶生产代替品的作物/产品，特别突出其他作物的需求状况和出口展望。

11. 世界粮食计划署

105. 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项目粮食援助能够支持药物滥用管制方面的国家和国际努力, 虽然到目前为止, 它为此用途的使用仍然很有限。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方面的援助主要在于支持谋求生产代替麻醉品生产, 主要是罂粟的代替物的农村发展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的粮食援助能够对参与方案的当地农民提供补助性粮食配给或者为地方的劳工费用筹资。

106. 目前, 所谓“罂粟条款”, 目的是同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 这是世界粮食计划署对于管制国际药物的主要重点。条款禁止在非法种植作物的土地上直接或间接试用粮食规划署的投入。如果没有遵守这些条件, 粮食规划署保留终止援助的权利。虽然粮食规划署目前没有支持作物代替项目, 罂粟条款的确是对于项目参与者继续种植非法作物的一个具体的阻碍。“罂粟条款”目前列入粮食规划署核准的每一个项目内, 以便在巴基斯坦西北边界省份执行, 那里通常种植罂粟。除了这个条款所适用的三个正在继续进行的项目之外, 第四个项目也获得批准。

107. 粮食规划署的粮食援助也能支持关于毒瘾者重建的机构。粮食规划署协助了老挝的一个这一类型的项目。粮食规划署随时准备对于任何类型的大规模药物减少或重建方案提供支助, 在这种方案中, 粮食援助可以成为满足粮食需要的一项有意义的贡献。

B. 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

1. 国际劳工组织

108.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继续扩大其关于社区复原中毒瘾者的职业训练和社会再回归的方案, 以及在工作场所的预防和援助措施。劳工组织的战略中利用了一个综合性的部门间方法, 其中注意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人员训练、发展和评价示范方案以及机构间的合作。劳工组织的行动是基于1987年通过的有关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防止药物和酒精滥用措施的国际劳工组织会议决议。它也回应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和全系统行动计划。

109. 关于药物误用和滥用程度的评价(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1),已在劳工组织的项目内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了抽样调查,以决定在工作场所的酒精和药物问题的程度和性质。也在津巴布韦进行了一个关于中学生药剂滥用的流行病研究。作为在亚洲的劳工组织/欧经共同体项目的一部分,已经制订了一个非技术性评价办法共企业使用。

110. 就预防工作地点的药物滥用而言(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4),积极进行发展工作场所的积极性,以防止药物和酗酒问题,并且积极促进各种潜在反应,包括政策制定、资料、教育、保健促进、治疗和重建。工作人员训练是促进这类方案的核心活动。在这个领域目前继续进行的劳工组织方案为:

(a) 劳工组织/美国关于工作场所的药物和酒精滥用预防和援助的研究项目:由美国劳工部提供资金,对于加拿大、德国、荷兰、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的示范方案,进行了一个深入研究。已经向1991年5月在华盛顿举行的三边讨论会提出了国别报告、比较分析和主要调查结果,参加讨论会的25名专家制订了关于劳工组织未来在这个领域的工作的一些建议和方针;

(b) 劳工部/挪威关于“为重建、工作场所倡议以及关于药物和酒精的社区行动建立资源中心”:这个项目包括了一些也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5、29、30、31、32和35有关的活动。1990年12月为来自博茨瓦纳、马拉维、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药物管制机构负责人和决策人员举行了一次讲习会议(有18位与会人士)。接着在1991年3月为来自所有参与国家的资源中心工作人员举办为期3周的训练课程(有25名参与者)。有2位来自纳米比亚的社会工作者在哈拉里停留两周,接受哈拉里项目的在职训练。已经为国家训练课程拟定了计划,这些计划将在1991年下半年执行。已经编制了四本手册,共项目工作人员使用,它们是

关于(一)政策制定; (二)工作场所积极性; (三)重建和回归社会以及(四)社区行动。已经制作了一个录影带,一个全面预防宣传和其他的资源资料。

(c) 劳工组织/欧经共同体关于对有酗酒和药物相关问题的工人预防和援助方案:这个项目的批二阶段目的在于1990年开始在印度、菲律宾、斯里兰卡和泰国的某些挑选的企业中,制定预防和援助方案。大约有30人参加1990年11月在菲律宾和斯里兰卡举行的每一个国家讨论会。向所有四个国家派出咨询特派团,印度和泰国的国家讨论会也预订在今年后期举行。

(d) 劳工组织/药物管制规划署关于毛里求斯的工作场所预防和减少药物和酗酒问题的项目:1991年5月安排了关于在工作场所预防和减少药物和酒精问题的一个国家训练讨论会(有40人参加)。

111. 当前由民间、社区和特别利益团体以及执法机构正在执行的一个预防方案(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5)是劳工组织/药物管制规划署关于设立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津巴布韦有毒瘾者的重建服务。这个方案内的一些活动也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1、4、29、30、31、32和35有关。这个项目的第二阶段今年正在圆满完成。项目已经逐渐从一个救助中心的概念转到一个资源中心的概念,提供重建服务、帮助企业开展预防和援助方案,以及在社区采取行动。结果,已经在哈拉里发展了一个费用低而以社区为根据地的方案的可行模式,这可在非洲其他地区翻版。

112. 关于治疗和重建(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29),制订适当的政策和关于重建和回归社会的有关的立法,是劳工组织活动的一个中心特色。政策和方案编制问题是通过技术咨询特派团、讲习班和训练讨论会来加以讨论。为了进一步支持这些倡议,劳工组织今年已经开展了一个定期有预算供资的研究项目,目的是要为决策人编制一本关于发展和改善重建方案的手册。在研究的第一阶段已经确认了100个以上的方案,从这些方案中可以选择一些来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深入分析。但是,这是打算出版所有方案的细节,作为一本关于重建的全球资料书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0)。目前正在确定一本关于发展中国家中的有效方案编制原则的小册子(综合性多

学科纲要目标31)。

113. 就选择适当治疗(和重建)方案而(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1),利用技术咨询和协商特派团和训练课程,来协助会员国审查、选择和适应重建方案。在报告期间,向博茨瓦纳、印度、毛里求斯、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派遣了技术咨询特派团。

114. 关于对帮助有毒瘾者人员的训练(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2),工作人员训练是劳工组织关于药物方案内的一个中心活动。人们注意到在南部非洲的劳工组织/挪威项目和在津巴布韦的劳工组织/药物管制规划署项目所进行的训练活动。这个报告期间的其他活动包括以下各项:

(a) 劳工组织/开发计划署关于社区药物重建的区域方案:1990年10月在巴基斯坦的拉瓦尔品第举行了一个区域训练课程,有来自不丹、印度、尼泊尔、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的20名人员参加。编制了一本训练手册,这本手册也用于制订一些将每个国家设立的四份方案的计划。目前正在参与国家推行后续行动,包括咨询、社区资源调查和国家一级的其他训练。

(b) 药物管制规划署/缅甸药物滥用管制方案:作为本社会重建部分的一分子,劳工组织顾问已经为曼德勒治疗和重建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一系列的在职训练课程。目前正为缅甸的2名官员安排一个区域奖助金方案。

(c) 劳工组织/药物管制规划署/泰国关于加强为复原中的毒瘾者重建的方案:项目为28名参与人员开一门训练课程,培养更好的了解,形成团队工作以及在治疗和重建过程的更有效合作。

115. 已经参加治疗和重建方案的人的社会回归(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目标35),是所有劳工组织项目的最后目标,其具体措施是针对帮助复原中的毒瘾者重新与家庭、工作和社会生活相结合与调整的过程。这些包括治疗后方案、家庭参与、自我帮助团体和制造收入活动。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116. 1990年7月1日至1991年6月30日期间，粮农组织关于管制药物滥用的活动只限于出席各次国际会议。特别的是，粮农组织向创造不含药性的雌雄同体新大麻商业品种的遗传标志问题会议(维也纳，1991年4月15-16日)，提供了技术专业知识。

117. 粮农组织保持后备的技术能力以便在《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所参与的下列领域提供合作。

- (a) 利用遥感活动收集和评价麻醉品生产方面的基本情报(《多学科纲要》目标14)；
- (b) 教育和农村发展方案；
- (c) 利用无害于环境的除莠剂来根除麻醉品作物《多学科纲要》目标15)；
- (d) 重新开发原先种植非法麻醉品的地区(《多学科纲要》目标16)；
- (e) 利用遗传学方法来减少和根除植物麻醉品混合物，以及对低药性和不含药性的植物加上遗传形态标志以便利辨认。

118. 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司正在同药物管制规划署积极合作，调查是否可能落实这些活动。在这项方案上，粮农组织不想发挥单独的作用和领导的作用。粮农组织想在其农村发展、作物生产、根除麻醉品作物领域的职权范围内，帮助药物管制规划署推展工作。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19. 教科文组织在药物滥用预防教育方案的活动，一直以下列为主导：《多学科纲要》的各项建议；教科文组织最近一届大会(巴黎，1989年10月至11月，第1.14号决议)；专门讨论管制药物滥用的联合国大会第17届特别会议(纽约，1990年，项目14-15)；联合国大会第44和45届会议(纽约，1989-1990年，第44/141、44/144、44/

410、45/148、45/149决议);反映在《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25C/5)中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

120. 关于《行动计划》所要求的具体的《多学科纲要》目标与活动,应当注意到下列几点:

(a) 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机构间合作(《多学科纲要》目标3,《全系统行动计划》):

(一) 《教科文组织与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基金之间的备忘录》的签订(1991年2月)(2年\$140万)。这两个组织为了援助各成员国,将联合投入食物和财政项目,它们将具体研究各国家药物滥用预防教育方面的需要和资源,以便执行小型试验项目和编制分区域的一级战略;

(二) 卫生组织关于“提高儿童和成人心理社会能力”讲习班(日内瓦,1991年5月1-3日)中的临时顾问,以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的一个项目(已提交药物管制规划署以便筹措经费)为基础,旨在审查药物滥用预防教育技术;

(三) 出席联合国机构间协调会议(1991年9月,1991年5月)。

(b) 信息的传播和交流(《多学科纲要》目标3;《全系统行动计划》第69段):

(一) 关于药物滥用预防教育,编制医院通讯、一份附加说明的书目、一本姓名地址录;

(二)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所资助的一名顾问目前正在同教科文组织一名计划专家一起合作,根据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程序和教科文组织的实质性要求(将提交共同体委员会的理事会),编制详尽的项目;在要求之下,向各成员国和个人分发关于预防教育的文件;编制关于教科文组织预防方案的传单(英文、法文、西班牙文),以便分发给教科文组织的各常驻代表团、各区域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c) 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改善药物滥用预防工作人员的受训程度(《多学科纲要》目标3);向加纳教员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便参加国际戒酒戒毒理事会举办的国家培训班(加纳,1990年9月);大学教授的培训(拉普拉塔,阿根廷);在保加利亚举

办一次毒品教育和艾滋病问题全国讨论会(1990年11月);在教科文组织的邀请之下,加纳教育处的课程研究发展司的一名专家出席卫生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儿童和成人的心理和社会能力”的讲习班(日内瓦,1991年5月);向一个小型试验项目提供财政援助和协作,其中涉及向阿根廷胡胡伊省的教员、学生、家长提供药物滥用预防的培训和信息(1991年3月至12月);

(d) 向由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基金资助的各国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全系统行动计划》,第80和95段):执行和监测预算外项目:非洲、(加纳、塞内加尔,亚洲(缅甸),加勒比分区域。一般目的在于,改善教员和当地领导的培训,把药物滥用预防教育内容列入学校课程和校外活动。在卫生组织、劳工组织、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作之下,派遣评价团以便评价在缅甸境内执行的业务项目;对在塞内加尔境内展开的业务项目进行三方审查(药物管制规划署/教科文组织/项目官员);

(e) 提高觉悟行动:同药物管制规划署协作举办“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1991年6月26日)和“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年);在教科文组织的赞助之下同巴黎的年青人、巴黎市长、世界各市长协作举办“市长反对毒品第三国际日”(巴黎,1991年4月,70名市长出席,800名市长签署了禁止药物滥用宪章);

(f) 出版物与研究(《多学科纲要》目标2):根据在加纳和塞内加尔进行的两次调查,为西部非洲编制方法指南;关于预防教育技术方面文献的研究:将在法国编制的主要文件的名单;同国际戒酒戒毒理事会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便合作推动上述的项目,该项目将扩大到南美洲、西班牙、德国;印制“基线调查”报告,其中涉及有关在加纳境内展开的业务项目的范围内Pokuase地区(离开阿克拉40公里)药物滥用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

(g) 推动预防教育:在布鲁塞尔关于建立欧洲药物观测所的欧洲禁毒委员会的讨论会(1991年4月);在东京的亚洲及太平洋药物滥用问题高级官员会议(1990年2月),旨在就选定的药物滥用问题改善区域和国际合作;“EST/QUEST-TOXICOMANIES

欧洲首次会议”座谈会，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法国卫生教育委员会、两个非政府组织进行筹办(巴黎,1991年1月)。

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121. 关于《全系统行动计划》第二章(预防和减少药物的非法需求)，民航组织理事会在其第132届会议(1991年3月8日)期间，审议了关于民航组织大会A27-1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其中第二条促请理事会高度优先编制具体措施，以期预防杜绝国际民航界机组人员、空中交通控制人员技工、其他工作人员可能使用非法药物和滥用其他毒品或精神药物。理事会请秘书长就民航工作人员使用非法药物和滥用其他毒品或精神药物。问题的程度和性质，同各缔约国进行协商。目前正在请各回答：是否已经对付有关民航执照拥有者滥用药物的问题，行政当局是否建立强制性药物测试制度，测试制度的结果如何。鉴于高度优先重视这个议题，已经请各国在1991年8月中旬作出答复，以便理事会在今年年底之前进一步加以研究和审议。

122. 关于《全系统行动计划》第五章：(取缔非法药物贩运)以期决定有关空中非法运输麻醉药品的目前技术规格是否适当，必须研究国际空运麻醉药品日益增加对全球所构成的威胁，也必须审查有关的技术方面。在理事会第132届会议审议了这个议题之后，已经请各国就它们已经提出的或计划的技术程序或作法以期防止非法空运麻醉药品，提供资料。也希望通过这种调查方式来发现，《民航组织手续简化标准》的许多修正案文中旨在反映麻醉药品管制要求的目标是否已经达成，更具体的是，各国在旅客和货物手续的简化、麻醉品管制之间是否取得平衡。

123. 也已经向各国发问说，它们是否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行动来签署《1988公约》，它们是否已经立法条款来确保非法空运麻醉药品和其他精神药物的罪行应当受到严重的惩罚。

5. 世界卫生组织

124. 在1990年5月第四十三届世界卫生会议上,成员国一致通过关于减少对非法药物的需求的第WHA43.11号决议,总干事回应这一决议,设立了卫生组织精神药物滥用问题方案,自1990年9月1日生效。新方案将若干不同的技术方案所进行的活动集合起来。它主要的目标是:(a)防止个人、家庭、社区和国家滥用精神调理物质情况蔓延;(b)拟订关于治疗毒瘾及有关疾病的有效途径;(c)将卫生部分纳入为减少麻醉药品供应的发展方案;(d)就管制合法的精神药物的供应提供合作。新方案所从事的活动与卫生组织关于公共卫生的一般任务规定相一致,这些活动包括了与酒精滥用和防止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和艾滋病的扩散(WHO/SPA/90.1)

(a) 加强对非法药物管制系统

125. 卫生组织依其章程的任务规定,继续审查会使入上了瘾的精神药物,并且建议:不再将环己丙甲胺置于国际管制之下;将△-9-四氢大麻酚从1971年公约的附表一移至附表二。美国曾允许在精神调理物质的配制方面,有些情形可免受某种管制措施。卫生组织也建议停止这种豁免。麻醉药品司在1991年4月通过了这些建议。

126. 卫生组织同药物管制规划署实验室合作,扩大在试验被滥用药物方面的奖学金培训方案,曾选出发展中国家的三位候选人,予以安插职位,卫生组织间药物管制规划署的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合作为亚洲的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了研讨会。

(b) 防止并减少对药物的非法需求

127. 促进关于减少需求的国家计划是卫生组织所致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关于这一点,药物管制规划署欢迎太平洋科协成为其主要的合作伙伴。与药物管制规划署合作,已向玻利维亚、巴西和尼泊尔派出评价特派团,并且为所有这三个国家的卫生部门行动设计方案。此外,在阿富汗(同时同联合国与阿富汗有关的人道主义和经济

援助方案协调员办事处(阿富汗人道经援协调处)合作,缅甸和斯里兰卡有些合作方案在进行中。

128. 另外,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等级上,与愈来愈多的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这些组织包括了那些视麻醉品滥用问题为主要关切之一的组织以及那些对卫生或社会问题有更广泛的关切的组织。

129. 现正作出特别努力,以改善关于精神药物滥用的卫生数据的素质。卫生组织正在拟订一个称为“滥用趋势关连评估系统”的国际精神药物滥用监测系统,为精神药物滥用的现有趋势所涉卫生问题进行综合性全球浏览。这个系统是同吸毒评估系统和其他国际汇报项目的负责人协商制定的。作为滥用趋势关连评估系统的一部分,已编妥一个研究大纲,以便提供比现有更多的关于精神药物使用的某些形态的健康后果的具体资料。

130. 关于这一点,编制了一个关于“名师设计”药物的健康危机的资料手册,并且寄给卫生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卫生部,以供各国卫生官员能够马上获得关于这类药物的资料。与此同时,应国际对古柯碱的关切,卫生组织委托进行四项审查工作(流行病学、法律、预防和治疗)并且与区域间犯罪司法研究所合作,组织一个专家会议,以制定关于综合国际战略的建议。

131. 由于药物滥用问题在家庭一级和社区一级的感受常常最为深切,卫生组织特别注意关于协助/支持当地预防工作的活动。已制定一个资料一揽子,目的在于加强家庭的预防能力,以供拉丁美洲初级保健人员使用。卫生组织与一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工作,制定了如何建立和经营当地酒精和其他药物滥用的资料中心。

(c) 治疗和复健

132. 经过长期的拟订工作,卫生组织完成了以下的工作:药物滥用治疗各个阶段素质的评价方法草案。这个方法在五个国家试行,使各国能够依其本国的发展阶段及其自己的药物滥用形态定出合适的标准。

133. 此外，已着手更准确地叙述在药物滥用治疗系统内各种各样的途径。对各种治疗进行了初步浏览后，委托编写一些研究报告；报告内容涵盖目前使用的主要途径，同时注重文化、治疗传统和药物滥用形态的差异。关于这项活动，一直特别注意在治疗鸦片上瘾替代药物的使用。已就关于六个国家中美沙酮方案的政策和实践的变化编制特别报告(WHO/PSA/90.3)。

134. 为了增强上述所有活动以及改善治疗方案，特别是在初级医疗时的效力，卫生组织编制了阿拉伯文、英文、法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和斯瓦希里文的培训材料。现正编制这些材料的英语视听版。材料讨论了综合回应的所有各个阶段，从个人一级和社区一级药物滥用问题的评估至方案的监测和评价。

6. 万国邮政联盟

135. 1990年1月23日至26日，在拉巴斯举办了第二次关于培训拉丁美洲区域邮政人员对含有麻醉品的邮包的侦察技术的研讨会。第一次此类研讨会是于1988年10月3日至7日在曼谷为亚太国家邮政人员举办的。

136. 万国邮联的国际局其后对参加第一和第二次研讨会的邮政局进行评价。关于这一点，1990年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组织了一个评价特派团，另一个特派团则于1991年初在四个拉丁美洲国家从事评价工作。此外，另将问题单寄给各邮政局。以征求关于所受培训的效果的意见。万国邮联执行理事会于1991年4月至5月的会议上审查该问题单的调查结果。

137. 这些特派团的评价结果显示：关于侦察麻醉品研讨会所提供的培训非常有，很适合各邮政局的需要。美洲、西班牙和葡萄牙邮政联盟(美、西、葡邮联)的观察员证实第二个研讨会产生了良好的结果。这个较小的联盟将研讨会的手册翻译成西班牙，并且愿意应要求将它分发给所有邮政局。由于在国家一级的培训费用较少，美、西、葡邮联的代表认为这些研讨会的方针应略作更改，因此，下一次研讨会可能针对国别研讨会的培训教员。万国邮联执行理事会很赞成这项建议，并且指示国际

局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下一个研讨会达成这一目标。

138. 第三次关于培训邮政官员侦察含有麻醉品的邮包的研讨会订于1991年冬在阿尔及利亚举行，由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大部分资金。关于邮政安全的区域间课程将于1991年6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有两整天讨论“邮件中的麻醉品”的问题。

139. 在1991年4月至5月的会议上，万国邮联通过了题为“长期行动以确保邮政安全”的第CE10/1991号建议。该建议敦促万国邮联成员国邮政局与其他执法机构协作，采取积极办法以防止邮件的非法使用，作为有效打击麻醉药品贩运的手段。

7. 国际海事组织

140. 为了协助海上走私和使用药品，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与其他组织合作，克服这个超越国界的与日俱增的问题，题为“船上麻醉品——向麻醉品贩运和麻醉品使用者进行斗争”（1990）的小册子已出版，专供海员在船上阅读。

141. 此外，海事组织继续将下列措施的研究工作列为高度优先：预防和消除非法药品的可能使用、海员和其他受雇于协助航运者滥用药品或精神药物。关于这一点，1965年《便利海上交通公约》今年曾进行修正，以便除其他事项外调整其标准，建议一些作法向海港管理局强调非法药品的贩运问题。

142. 此外，海事组织也研究如何避免这种措施对便利海事交通方面的进展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关于这一点有人指出，在没有证据或事实推断有关船只经营者疏忽或有罪的情况下，对船只的任何不当拘留，是不利于海事组织《便利公约》所建立的各项原则的。

143. 在海事组织/劳工组织培训联合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期间（日内瓦，1990年9月17日至21日）所提出的海员使用药品和滥用酒清问题。会议决定，这个问题虽然重要，应在诸如劳工组织/卫生组织关于海员健康问题委员会的其他论坛上，予以讨论。

144. 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1991年5月13日至24日）注意到

卫生组织关于船上管制药品和酒的意见以及美国就海员对药品和酒的滥用所进行的试验的结果。它同意如果因不安全使用药物或酒精而健康受损,若受雇担任船上的敏感职位,可能危及安全。委员会指示培训和监测标准小组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将其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并且指认何种试验方案(如果有)对侦察船上滥用麻醉品或酒精的人是合适和切合实际的,以及海事组织是否应编制关于这个问题的标准或指导方针。

8.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45. 农发基金处理毒品滥用问题的供应方面的问题。在农发基金减轻农村贫穷方案中对种植毒品作物或其邻近地区,农发基金力求为非法毒品生产者提供其他收入来源。它向贫穷的农村社区提供改进的社会服务和支助以帮助它们进入主流的合法生活和生产。

146. 农发基金会大多数正在进行的项目包括延长信贷、改进支助服务、社区发展(卫生、保健、生育计划、识字方案、托儿中心和学校、建造公路)和,大多在拉丁美洲,开发新的耕地,以及土地所有权登记。在玻利维亚有三个进行中的项目,费用总额达\$4 740万。其中农发基金捐助了3 130万。项目向该地区人民提供新的机会,以阻止他们移向耕作古柯的地区。这个项目包括信贷及支助服务;家畜保健方案;种植森林及水土保护;农村道路;饮水;养鱼、传统手工艺、社区发展;提供小型合作社和小规模制造业;生产和消售活动,加强扩大供应改良种籽和果树修剪;灌溉和公路基础结构。这些项目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增大新的耕地。

147. 拉丁美洲正在进行的一个项目是,秘鲁的Alto Mayo 农村发展项目,费用总额\$8 400万,其中农发基金提供\$1 900万。这个农村发展项目是为帮助土地所有正规化、促进灌溉和加强农业支助服务。在该项目下,发出了4 300个人土地所有权状,另加集体所有权状。这使全国生产的粮食生产增加了16%,并为人民的提供了新的机会,避免他们迁往低地的古柯栽种区去寻找工作。

148.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一个费用总额\$2 477万,其中农发基金捐助了\$738万的农业生产项目中,提供了约60 000小农家庭以灌溉、农业投入、供应道路及农业支助服务。另外发动了一个提高作物产量的方案,玉米产出增加约70%,树薯产量增多一倍以上。完成了十个小规模灌溉计划,灌溉总面积较估计指标3 600公顷增多到4 320公顷。一项加强大米方案,使约22 000公顷稻田得到技术全套支援,提供改良种籽、肥料及杀虫剂。

149.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另一农业项目(费用总额\$703万,其中农发基金捐助\$440万)向个人和团体贷款进行作物生产、家畜、水产、农业加工、农舍及轻工业。

150.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第三个项目(费用总额\$1 030万,其中农发基金捐助\$530万),集中于粮食生产,轻少鸦片罂粟种植,设立机构为农民提供基本技术和财政服务。妇女从信贷中得益,从事丝销售和蔬菜生产。将翻修和重建90公里的公路。在老挝的后两个项目目前提出数量成果为时尚早。

151. 在北方的农业多样化和人民灌溉项目(总费用额\$1 830万,其中农发基金捐助\$1 000万。)利用灌溉帮助农民离开水田,使目前和以后的米价下降,不让他们迁往鸦片种植。信贷、农业支助服务和公路沟通已扩大了蔬菜生产、果树、以及大豆、蒜和红薯的生产。最后,农发基金正在缅甸举办另一重要的项目,是与毒品管制规划署“边境地区的毒品滥用管制”下的活动有关的项目。提议的项目目标是在新的农耕制度下增加山区约30 000名农民农业产量及多样化。现有的作物产量亦将通过以下方式增加:扩动改良的耕作方法,改善取得作物投入,诸如肥料和杀虫剂。

152. 其他的目标还有,采用新作物及新农耕制度的方式代替作为山区的主要经济作物的鸦片罂粟。项目的一个重要目标是,经由介绍土地利用规划,造成保护自然资源,以扼止环境恶化的进程。

153. 农发基金一向积极努力动员联合国各机构合作进行管制毒品滥用的活动,在农发基金去年主持的一些会议,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分组协调会议中,建议设立

一个工作组，拟定联合国有关机构就管制毒品问题合作的有效机制。政策问题协商小组的成员现在包括：开发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人口活动基金、儿童基金会。分会进一步同意，农发基金应与毒品管制规划署联系，以确保工作组的活动能与其总目标配合一致。

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54. 工发组织的任务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寻求经济发展。工发组织活动对这些国家的社会、环境、保健、就业和教育部门均有直接影响。因此它对管制毒品滥用的作法对发展中国家内建立--技术--经济基础有直接的影响。工发组织已拟出特别工业方案如下：

- (a) 设立生产和品质管制的实验室以管制国际管制药物的药品成份和质量；以其他有同样效果的物质取代麻醉药品或心理治疗物资的药剂并提供技术、设备和训练；或介绍产品的设计及包装以减少滥用的危险；
- (b) 支助替代作物方案，设立研究和发展实验室以查明可作为替代麻醉作物的各种最合适植物的耕种、移植、加工和销售（工发组织投资论坛愿协助吸引投资者和发展联合投资以加速其实现）；
- (c) 一项改进技术的方案，力求更好地利用麻醉品原料的多余储存，包括从鸦片中提炼生物碱提升技术或技术转让。

155. 工发组织认为，毒品问题与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就业、住房和经济有直接的关系。今年进行的活动，有的是开发计划署出资，有的由工发组织出资，如下：

- (a) 在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尼泊尔、泰国和土耳其的项目发展药用和芳香植物的工业使用，以加强其在非法种植地区种植替代作物的能力和自力更生。这些项目包括全套的可支持替代作物方案的药剂和芳香适当植物的选择、农业技术、加工质量评估、包装和销售；

(b)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项目是转让和发展经由化学原料进行综合或生物转换而制造药剂产品的技术。发展的进程可制造出无毒综合药剂以替代现在使用的心理治疗物质和麻醉药品；

(c) 在越南和赞比亚的项目是为制造药剂产品并进行品质管制；

(d) 在阿根廷、玻利维亚、秘鲁的直接支助替代作物方案，已作了一些筹备工作。今后的项目已经查明，目前在与各国政府进行谈判。

(e) 在印度的项目下预备支助使用鸦片生产合法药剂，项目目标是提高从鸦片提炼生物碱的技术。已向该国政府提出供其审议的项目，提议设立一个研究设施发展此一技术。最近，印度的毒品管制当局要求修订项目，列入生产罂粟草精。

(f) 此外，在土耳其正进行一个由发展中国家参加的年度集体训练方案，为在药剂工业中使用医药和芳香植物提供训练。这一训练将会加强这些国家开展有益经济的替代作物方案的能力。

四、各国政府在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方面的努力

156. 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1990年12月18日题为“《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第45/148号决议。大会在这项决议中要求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并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和联合国药物管制署促进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此外，大会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全球行动纲领》的一切活动，包括各国民政府的有关活动。本节应要求报告了各国民政府所作的努力。

157. 大会在《全球行动纲领》第55段中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经1972年《议定书》订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或加入。应这项要求和针对药物管制规划署发起的要求遵守条约的特别运动，已有更多的国家加入成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

158. 从1990年7月到1991年6月,4个国家加入成为经1972年《议定书》订正的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缔约国(使缔约国总数达103个);9个国家加入成为1971年《公约》的缔约国(共105个缔约国);2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1988年《公约》(到1991年7月1日为止共38个缔约国)。此外,各国政府最近作了一些努力,以期执行1988年《公约》。

159. 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塞浦路斯、埃及、以色列、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津巴布韦报告说,正准备对其现有立法或新的法律和条例作出修订,以便执行1988年《公约》或予以核准。

160. 关于第3条(“犯罪和制裁”),塞浦路斯政府报告说已制定一项法案,以增加对药物相关犯罪的处罚。比利时政府指出,已在会议存放将洗钱定为犯罪行为的一项法案。以色列正在制订关于洗钱的立法。

161. 关于第5条(“没收”),比利时、塞浦路斯、以色列、荷兰、新西兰和泰国已报告起草了法案,使它们能够追踪、冻结、扣押、没收非法贩运所得收入。塞浦路斯政府报告了在颁行一项法案授权法院下令公布机密资料——如银行帐户资料——方面取得的进展。

162. 荷兰政府与新西兰政府报告说,正按第6条(“引渡”)制订关于引渡程序的立法。荷兰政府也指出它已制订关于相互法律援助的立法。

163. 关于第11条(“有管制的交运”),土耳其政府指出,正在编制关于这一执行方法的法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报告说,正就这一主题进行筹备工作。

164. 中国、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波兰和苏联报告说,已按照1988年《公约》通过或制订对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管制措施。

165. 在塞浦路斯,已制订法案设立国家药物管制机构。在赞比亚,已在内政部之下设立药物管制委员会。

166. 《全球行动纲领》第54段要求考虑缔结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以制裁非

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根据这一段,有若干政府报告说已缔结防止非法贩运药物的双边协定。

167. 据报告,在所有地区均已执行了各种各样的治疗、康复、滥用药物者并使其重新纳入社会的方案,并获得某些成效。最成功的是采用了综合性--往往是多学科交互运用--的做法,以期利用现有社区资源和通过滥用药物者的家属,使他们同社会重新结合。

168. 关于评价误用和滥用药物的程度及组织一个全面性的系统以收集和评价数据的问题,实际上每全国家都在这方面作了努力。每个国家也几乎都在积极以教育方式去防止滥用药物的问题。在防止工作地点的药物滥用方面,各国只报告了很少数的有限活动。有些国家说,他们更多地注意酗酒的问题,其他国家似乎认为对这种行为有法律制裁即已足够。许多国家,尤其是美洲国家对由公民、社区和特别利益团体及执法机构制订预防方案表示了相当的兴趣。关于在防止滥用药物的持续宣传运动中提供休闲活动的问题,引起了各种反应。由于很难评价各种方案的功效,因此当某一国家有其更迫切的需要时,不容易证明应先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广泛认识到传播媒体在防止药物滥用方面的作用,但是如何使其发挥威力还有很多问题。

169. 非洲报告说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以期治疗康复滥用药物者并使其与社会重新结合。家庭的参与似乎会带来一些成效。目前正努力在确定药物问题的严重程度,并执行预防行动,但是还需国际上的帮助。非洲国家间的合作已经展开,有计划继续进行。在预防方面,大部分工作放在教育方面,一般是通过单一行动或是训练专业人员。工作地点不是采取行动的主要环境。各个社区正开始参与预防行动答复多种多样,这说明了主动行动是来自地方一级。休闲活动往往是按时的活动。有时也通过无线电持续提供资料。

170. 美洲国家报告了在治疗、康复滥用药物者并使其与社会重新结合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果。用多学科相互运作的新做法进行治疗和与社会重新结合,已显示了一些正面的成果。已进行了许多新的预防活动,同时如许多国家行动计划和方案的存

在所显示的，正把很大的力量放在这些活动的结构和协调方面。在评价滥用药物问题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对滥用药物问题的教育已纳入许多学校的教学计划内，对专业人员和家长的训练已日益普遍，这些计划也针对目标团体和当地的需求与条件作出调整。针对一些公司的要求提供了讨论会，在雇员的参与下，工作地点防止滥用药物的活动正在开展。在大部分运动中，重点都放在广泛的促进健康方面。在有些国家很强调当地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大部分国家也举办多媒体运动，向年轻人及其家长提供资料。

171. 亚洲和远东国家报告说有些强调综合治疗做法的方案取得了成效，这些方案是利用社区资源使滥用药物者重新纳入社会。有些方案也具有军事或宗教的成分。大部分国家或领土曾试图从执法或药物需求的角度评价滥用药物的问题。本区域有两个国家和一个领土正作出特别积极的努力去减少药物需求。它们发展出评价其领土内药物滥用问题的性质和程度的不同制度，并正在扩大和改进这些制度。有几个预防活动正获得执行，尤其是教育领域的活动，重点放在促进健康方面。已探讨用新的多面性做法接触不同的人口部门。

172. 欧洲的治疗、康复和与社会重新结合做法与目标，各报告国都不相同。有些把改善滥用药物者的物质和社会福利作为目标，其他国家把完全禁绝作为唯一的目标，也还有其他国家接受长期使用美沙酮，以作为最后禁绝鸦片类药物的必要步骤。各国的报告显示做法上和药物滥用情况的很大不同。药物评价活动甚为普遍，大部分是利用治疗数据或学校调查。总的来说，毒品教育已结合进学校的保健课程内，但也包含家长和社区的参与。专业人员的训练是大部分国家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社区行动方案比较地方化，不象其他区域一样成为国家计划的一部分。工作地点的行动集中于防止酗酒，因为在工作地点误用药品似乎不是主要问题。休闲活动正在推广往往有社区和特别利益团体的参与。另外也在努力向传播媒体提供关于药物滥用的资料和教育它们。

173. 近东和中东报告了在治疗、康复和与社会重新结合方面所取得的一些积极

成果。出现了两种发展情况,一种是促进健康做法,另一种是威慑和执法做法。药物评价大部分依靠调查,已努力发展监测系统。有些国家执行了有广泛基础的药物教育方案,包括学校的毒品教育、专业人员的训练和课外活动在内。也有其他国家通过学校或大学的讨论会提供毒品教育。发展了一些活动以支助在工作地点预防滥用药品的活动。各国往往表示关心大众传播媒介的宣传可能会造成负面影响。

174. 大洋洲报告了治疗、康复和与社会重新结合方案的一些好的成果。使用美沙酮方案被广泛采用。各国报告了一系列的资料收集制度和预防活动,同时各国有很高的认识和决心去发展可以减少药物需求的活动。工作地点滥用药物的问题也被谈到。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

² 同上,第976卷,第14152号。

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⁴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XI.6。

⁵ 《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7年6月17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⁶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哈瓦那,1990年8月27日至9月,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

附件

《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

一、预防和减少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

- 目标1. 评价药物误用和滥用程度。
- 目标2. 组织收集和评价各种数据的综合系统。
- 目标3. 利用教育预防。
- 目标4. 预防在工作地点滥用药物。
- 目标5. 公民、社区和特别利益团体及执法机构的预防方案。
- 目标6. 帮助推动反对滥用药物的持续宣传运动的休闲活动。
- 目标7. 传播媒体的作用。

二、管制供应

- 目标8. 加强国际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制度。
- 目标9. 合理使用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
- 目标10. 加强控制精神药物的国际流通。
- 目标11. 采取行动以增加受管制的精神药物的数目。
- 目标12. 控制先驱药物、特定化学品和设备的流通。
- 目标13. 控制受国际管制的药物的类似物。
- 目标14. 查明非法麻醉品植物的种植情况。
- 目标15. 消除非法种植。
- 目标16. 重新开发从前从事非法种植毒品作物的地区。

三、取缔非法贩运

- 目标17. 破坏主要贩运网。
- 目标18. 促进使用受控制的运交技术。
- 目标19. 促进引渡。
- 目标20. 司法和法律相互援助。
- 目标21. 接受以大量查获的药物样品作为证据。
- 目标22. 充分取缔以提高刑法条款的效力。
- 目标23. 没收非法贩运的工具和收入。
- 目标24. 加紧控制通过官方进入点的流通。
- 目标25. 加强对外的边界管制和主权国经济联盟内的互助机构。
- 目标26. 监督邻近边界的土地、水域和空域。
- 目标27. 对利用国际邮件进行药物贩运进行控制。
- 目标28. 控制公海上的船只和国际空域的飞机。

四、治疗和康复

- 目标29. 实现治疗政策。
 - 目标30. 查明现有治疗和康复方式和技术。
 - 目标31. 选择合适的治疗方案。
 - 目标32. 训练治疗吸毒者的人员。
 - 目标33. 减少因吸毒习惯而产生的发病率和受感染人数。
 - 目标34. 在刑法和监狱制度范围内照料吸毒者。
 - 目标35. 使接受治疗和康复的人员重新纳入社会。
- - - - -